

中国人民大学 2021 年高水平运动队招生 初选基本标准

本标准 of 高水平运动队招生初选基本标准，如报考人数较多（主要参考各项目测试特点和场地要求），我校将适度提高初选标准。

一、考生须符合《招生简章》规定的报考条件，并按照《招生简章》的要求上传报名材料。

二、分项目附加要求

（一）足球

未曾参加中国足球超级联赛、中国足球甲级联赛、中国足球乙级联赛（含联赛预备队及增补运动员，以中国足协公布的上述赛事秩序册为准）的运动员。若以本校名称（不含体育运动学校、足球学校以及具有同等性质的中等专业学校）参加上述赛事者提前上报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进行备案，审核通过后不受此限。

（二）田径

凡参加过国家体育总局或田径运动管理中心（协会）所主办的下列项目全国比赛（全国少年、青年比赛除外）的运动员不能报考：全国田径锦标赛（包括室内赛、越野赛和竞走赛）；全国田径分站赛、冠军赛、大奖赛、总决赛。在参加以上所列限制赛事之前，已在教育部学生体育协会联合秘书处以中学生身份注册者，不受此限。

凡被中国田径协会禁赛的运动员，处罚期间不能报考。

（三）排球

不符合我校初选条件的运动员包括：曾在国家体育总局排球运动管理中心、中国排球协会履行注册或参加竞技系列赛事（含沙排，下同）的运动员。竞技系列赛事包括但不限于甲 A 联赛、大奖赛、锦标赛、青年比赛、U21（男子）比赛等；入学前以中学学校为全称队名参赛者不受此限。

（四）篮球

不符合我校初选条件的运动员包括：（1）曾经是或目前仍属国家、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特别行政区运动队正式的在编运动员。（2）凡在篮球运动管理中心注册的，以及曾参加全国青年联赛、俱乐部青年联赛、WCBA 联赛、NBL 联赛、CBA 联赛的运动员。

（五）武术

考生报考的运动小项与运动员技术等级证书中的运动小项一致，或考生在相应运动小项的比赛中获得的名次满足报考要求。

（六）网球

高中阶段在省级（含）以上比赛中获得个人单打项目前三名。